

证券代码：839750

证券简称：红河谷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陶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4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